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15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党校功能，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党校（以下简称校党校）是学校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学校党委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校党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为学校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服务。

第二章 党校设置和办学体制

第四条 校党校采用两级建校、分层培养的办学体制，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党委（包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成立分党

校，尚不具备条件的二级单位党委可以联合成立分党校。分党校的成立及设置由校党校审批。

第五条 校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设主持日常工作副校长 1 名，由主管党校工作副书记兼任。

校党校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副处级）1 名。校党校办公室负责教育计划的组织实施、对外交往、经费使用、图书资料管理和日常工作。校党校办公室设专职干部 1-2 名，负责处理党校及分党校日常事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收集信息，积累资料，做好文书工作和各种记录、学员学籍、档案管理等。

第六条 学校党委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加强对校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学校党的工作大局，把握校党校的工作重心和办学方向。学校党委把校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党校工作，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党委常委每年要到党校上一次党课。

第七条 校党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关于党校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学校党委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党校培训工作的规划和工作计划，安排教学内容，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党校工作研究，积极总结和探索党校工作科学化的经验，提高党校工作水平；

（三）认真做好党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教员进行交流

研讨，参加学术研讨会，加强对外联系，提高党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四）负责党校教材的选择或编写、审定和发放工作；

（五）根据学校党委干部培训规划要求，组织做好党员干部、后备干部培训；

（六）组织做好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员“卓越班”培训和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七）指导分党校工作，统一安排教学内容，根据不同对象和学习班次，制定相应的考试、考查制度和考核标准；

（八）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校党校的主体班次是干部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学生党员“卓越班”和教工培训班。干部培训班的主要对象是学校处级、科级干部等；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的主要对象是各学院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员“卓越班”的主要对象是各学院遴选的优秀学生党员；教工培训班的主要对象是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

第九条 分党校校长由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兼任，分党校副校长由二级单位党委副书记兼任，设分党校兼职秘书1名，负责分党校日常管理工作。分党校秘书由分党校指定，报校党校备案。

联合分党校的校长及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分党校在校党校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党校负责对分党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进行指导，对分党校的

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十一条 分党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校党委和校党校的工作计划和要求制订分党校的培训计划；

（二）培训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

（三）协助和配合校党校做好各类培训工作和学员的管理工作；

（四）完成校党校分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分党校的主体班次是学生培训班，主要对象包括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

第三章 教学和科研

第十三条 教学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党校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教学工作进行，为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第十四条 党校的教学以举办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的短期培训班为主。党校要结合形势任务的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法、教学时间以及阅读书目等作出具体规定，作为党校各班次教学的指导。

第十五条 党校的教学内容要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坚持“少而精”“学了管用”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党校培训的实效性；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规律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加强对现代科学、经济、管理、法律等领域的知识和理论的学习，改善党员干部的知识结构，提高党员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要突出党性教育特点，紧紧围绕国际国内若干重大现实和战略问题以及关系学校全局和党建工作若干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和讨论，解决学员中存在的深层次思想问题。

第十六条 党校教学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史、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时事政策；党风、党纪教育和党性锻炼；高等教育管理、改革和发展的相关知识和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和理论等。

第十七条 党性教育是党校的必修课。党校要增强党性教育的针对性，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把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致力于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提高党员干部的道德品行和精神境界。党性教育要贯穿于党校教学全过程。

第十八条 加强教材建设。校党校要结合形势需要及教育培训实际编写适应党校教育培训的教材，或选用针对性较强的教材和参考资料。

第十九条 要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充分调动教员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做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二十条 党校信息化建设是实现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科研质量的重要手段。应当积极探索运用新媒体提高党校教育教学效果。

第二十一条 校党校要依托学校马克思主义学科的理论研究优势，积极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对一些重大课题的研究，必要时可以与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联合攻关。在科研项目申报、审批及经费方面，学校给予大力支持和保证，党校争取每年有一批校级科研课题立项。

第二十二条 校党校积极推荐和组织出版理论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校党校积极组织参加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并积极与上级职能部门及校外机构开展联合培训，共同发展，努力提高党校的权威性和知名度。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坚持从严治校的方针，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健全党校各项工作制度，促进党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十五条 党校按照“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要求、统一考核、统一发证”的原则，努力加强党校各班次以及分党校各班次的管理。

校党校各班次的管理工作由校党校办公室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分党校部分人员协助。

分党校各班次的管理工作由各分党校负责，并接受校党校的

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实行党校工作会议制度。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可与全校组织工作会议协同进行。主要是传达上级组织有关精神，总结和检查年度工作，分析办学效果，查找存在问题，研讨和制定下一阶段的培训计划和学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第二十七条 实行教员会议制度。一般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教员会议，总结和检查计划、措施落实情况，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实行教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规范教学秩序，严格教学质量评估，作好教学记录等。

第二十九条 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党校的档案主要包括教学工作档案、学员学习档案、党校设备档案等。档案管理要求规范、完整。

第三十条 建立奖惩制度。对在党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对于工作不负责任或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在党校学习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党校在教学管理上，要强化教管结合，把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训情况与入党考察相结合，把党员的培训情况与党员评议相结合，把干部培训与干部选拔任用相结合。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达不到相关培训要求的，不得发展入党；对干部培训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得提拔任用。

第五章 师资队伍

第三十二条 校党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学科和人才优势，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较为稳定的党校教学和管理队伍。

第三十三条 党校教员以兼职为主，主要聘请党政领导、党务干部、理论专家和专任教师担任，同时聘请部分地方党政领导、校外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党校教员。

建立党校教员库。党校兼职教员由校党校统一聘用，每个聘期为2年，聘用期满按工作需要和个人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聘。各分党校根据各班次课程要求在校党校教员库中聘请相关教员上课。

第三十四条 党校教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具有探索、研究理论领域和解决社会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

（三）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方法，具有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

（四）作风严谨，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第三十五条 党校兼职教员的条件：

（一）一般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

且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教学能力；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社会人文科学、“两课”专业教师。

第三十六条 校内教师应聘党校教员后，负责党校教学、课题研究和教材编写工作，参与讨论研究党校工作。党校从政治上、业务上、生活上关心党校教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阅读有关文件，参加必要的进修、考察和学术交流活动。党校教员在校党校的教学津贴由校党校按规定支付，在分党校的教学津贴由校党校和分党校按规定支付。

第三十七条 党校教员有下列情况，党校可以解除或终止聘用：在聘期内不履行职责；退休、退職、工作调动或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个人提出解聘要求，经劝留无效；受到纪律处分；在课堂上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校办学宗旨的言论；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校教员。

第六章 学员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党校学员管理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和组织管理。学习管理要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增强教学效果。组织管理要完善并严格学籍、学习、考勤等制度。思想政治教育要贯穿于学员管理全过程。

第三十九条 党校各班次设班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工作。各班次班主任人选由负责承办该班次的校党校或分党校指定。

第四十条 党校学员实施推荐审核制度。校党校各班次学员由各单位根据学习班的要求按有关程序推荐，报校党校审核批准；分党校各班次学员，由基层党支部根据学习班的要求按有关程序推荐、分党校审核批准后，报校党校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严格学员管理。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要按照党校学习班教学计划和要求，积极参加党课学习，自觉学习指定书目，积极参加专题讨论和社会实践活动，认真撰写总结、思想汇报和专题论文，努力完成党校的学习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施学员请假制度。参加党校学习的学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自觉服从管理，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参加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若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同意和班次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请假，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严格课堂纪律。党校学员参加学习时应主动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对违反教学纪律者，党校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可开除党校学习学籍。

第四十四条 实施学员考核结业制度。党校学员在学习中综合考评合格的，颁发党校培训结业证书。有以下行为者，取消其本期党校结业资格：

- （一）无故迟到、早退和请假 2 次；
- （二）无故缺席或旷课 1 次；
- （三）党校考试缺考或有作弊行为；

(四) 不按要求上交论文或总结;

(五)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建立党校学员教育培训纪实制度。

学校处级、科级干部培训，由校党校发放“华南师范大学干部教育培训记录册”，详细记录学员参加教育培训的班次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考核情况等相关内容。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参加党校学习，要建立全程纪实制度，包括上课出勤、学习纪律、讨论发言、参加活动的表现、组织交给的任务完成情况等，并做文字记载和结业鉴定。学员教育培训纪实主要由班主任或班级负责人记录。

党校学习期满结业后，学员登记表、结业评语等资料必须按规定存入有关档案。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将校党校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校党校经费专款专用。

第四十七条 校党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校党校经费属学校办学经费之一，根据有关法规和财务制度进行统一管理，接受学校监督和检查；

(二) 校党校经费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用于以下几个方面：购置相关设备和器材，购买图书信息资料、教材，

教育培训（轮训），教学科研，调查，研讨交流，教员课酬，教员进修，评优活动，日常办公等；

（三）校党校经费的审批由校党校办公室主任审批；数目较大的必须由校党校校长或副校长审批。

第四十八条 分党校经费纳入各学院的预算，由各学院负责，校党校根据具体情况可给予适当支持。

第四十九条 校党校和分党校要有相对固定的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和办公设备，为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华师党委〔2004〕3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伟涛 邓静薇